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4-008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正藏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2月10日以现场形式在北京市北四环东路131号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公司会议室召开;2、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3、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菊芳女士主持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雷菊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雷菊芳女士简历详见2014年1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董事会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各委员会委员。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① 战略投资委员会:雷菊芳、刘凯列、包政(外部董事)、索朗欧珠(外部董事)、辛冬生(独立董事)、李文(独立董事)、李春瑜(独立董事),其中雷菊芳任主任委员;

② 审计委员会:李春瑜(独立董事)、雷菊芳、辛冬生(独立董事),其中李春瑜任主任委员;

③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雷菊芳、包政(外部董事)、索朗欧珠(外部董事)、辛冬生(独立董事)、李文(独立董事),其中辛冬生任主任委员;

④ 薪酬委员会:李春瑜(独立董事)、雷菊芳、辛冬生(独立董事),其中李春瑜任主任委员;

李春瑜女士简历详见2014年1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凯列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董事会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聘任肖剑琴女士为公司运营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董事会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聘任李金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3、聘任王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3、聘任陈武先生为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3、聘任曹晓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曹晓梅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4972881
传真:010-64987324
电子邮箱:zqzb@zqsb.cn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四环东路131号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五层501室
邮编:100101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董事会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聘任马晋女士为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董事会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聘任李金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3、聘任曹晓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曹晓梅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4972881
传真:010-64987324
电子邮箱:zqzb@zqsb.cn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四环东路131号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五层501室
邮编:100101

李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三。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董事会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附件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肖剑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69年10月生,郑州工学院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运营副总裁,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甘肃佛藏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陇西奇正药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兰州奇正粉体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肖剑琴女士通过持有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0.35%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2、李金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3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法国巴黎HEC商学院EMBA;曾任北京双鹤药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信息化建设 总经理(兼),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西藏奇正藏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奇正天麦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甘肃佛藏医药有限公司董事。

李金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3、王志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0年5月生,四川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曾任公司董事、行政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西藏奇正藏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藏宇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西藏奇正旅游艺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奇正藏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林芝宇拓藏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志强先生通过持有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0.175%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4、陈维武,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2年1月生,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专业毕业,MBA,现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奇正(北京)传统藏医药外治研究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维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5、曹晓梅,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72年2月生,兰州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毕业,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在甘肃省化工进出口公司项目部、人事部工作,曾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北京白玛曲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奇正天麦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奇正(北京)传统藏医药外治研究所有限公司监事。

曹晓梅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6、海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70年9月生,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毕业,文学、法学学士学位,曾任全国工商联产业商会秘书长、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海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内部部门负责人简历

姚晓梅,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70年9月出生,1991年7月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物资会计专业。历任公司上市前财务总监助理、审计部财务主管,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总监。

姚晓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三:

证券事务代表李阳先生简历

李阳,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1年7月生,东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士,曾任帝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德清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阳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4-007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正藏药”、“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2月10日以现场形式在北京市北四环东路131号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公司会议室召开;

2、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3、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曹晓梅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曹晓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监事会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4-008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① 现场会议: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 2:30 开始。

② 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网络的投票时间为:2014年2月1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15:00至2014年2月14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① 现场表决: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②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①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②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2月10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④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4年1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详见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① 出席现场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③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2月12日(星期三)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如下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常发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及履行《上市公司监管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履行及履行工作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公司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常发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常州朝阳柴油机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发展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中国境内外存在竞争关系的事项或任何具体企业、经济组织权益或任何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出售与常发股份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常发股份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

时给予常发股份的条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

3、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任何行为取得本公司权力机关的同意,亦已取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权力机关的同意,因而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的真实意思。

4、本承诺书中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常发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但本公司不再持有常发5%以上股份前,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承诺时间:2008年7月25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承诺事项逾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常发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及履行《上市公司监管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履行及履行工作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公司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常发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常州朝阳柴油机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发展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中国境内外存在竞争关系的事项或任何具体企业、经济组织权益或任何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出售与常发股份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常发股份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

时给予常发股份的条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

3、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任何行为取得本公司权力机关的同意,亦已取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权力机关的同意,因而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的真实意思。

4、本承诺书中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常发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但本公司不再持有常发5%以上股份前,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承诺时间:2008年7月25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承诺事项逾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常发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及履行《上市公司监管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履行及履行工作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公司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常发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常州朝阳柴油机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发展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中国境内外存在竞争关系的事项或任何具体企业、经济组织权益或任何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出售与常发股份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常发股份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

时给予常发股份的条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

3、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任何行为取得本公司权力机关的同意,亦已取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权力机关的同意,因而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的真实意思。

4、本承诺书中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常发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但本公司不再持有常发5%以上股份前,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承诺时间:2008年7月25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承诺事项逾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常发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及履行《上市公司监管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履行及履行工作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公司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常发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常州朝阳柴油机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发展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中国境内外存在竞争关系的事项或任何具体企业、经济组织权益或任何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出售与常发股份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常发股份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

时给予常发股份的条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

3、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任何行为取得本公司权力机关的同意,亦已取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权力机关的同意,因而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的真实意思。

4、本承诺书中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常发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但本公司不再持有常发5%以上股份前,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承诺时间:2008年7月25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承诺事项逾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1日

大会审议并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5,00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5,00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5,00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雷菊芳女士、刘凯列先生、包政先生、索朗欧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冬生先生、李文先生、李春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7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表决情况如下:

4.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① 选举雷菊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5,00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② 选举刘凯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5,00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③ 选举包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5,00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④ 选举索朗欧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5,00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4.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① 选举李冬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5,00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② 选举李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5,00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③ 选举李春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5,00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5,00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曹培培女士、何志坚先生、何君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曹培培女士、边巴次仁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最近2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表决情况如下:

① 选举曹培培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65,00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② 选举何志坚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65,00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③ 选举何君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65,00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65,00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65,00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朱玉柱、吴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请见2014年2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4-009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正藏药”、“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2月10日以现场形式在北京市北四环东路131号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公司会议室召开;

2、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3、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曹晓梅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曹晓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监事会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4-009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正藏药”、“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2月10日以现场形式在北京市北四环东路131号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公司会议室召开;

2、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3、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曹晓梅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曹晓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监事会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4-017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出现技术问题,现对本次会议再次通知并就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4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经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开时间:

①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14年2月17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2月16日(星期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2月17日(星期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② 截止2014年2月10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④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经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与地保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为新疆汇能化肥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4)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4年2月16日(上午8:00-11:00时;下午14:00-17:00时)。

3.登记地点:辽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岗大街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账户卡、持股清单等。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投票代码:360059

2.投票简称:辽通股份

3.投票时间:2014年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辽通股份”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0 议案“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会议共审议四项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3.00 元代表议案三、4.00 元代表议案四、100元代表总议案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公司与地保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为新疆汇能化肥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0 议案“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拟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投票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